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3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3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5
五、管理人报告.....	5
六、投资组合报告.....	7
七、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9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10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
十、重要事项提示.....	1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11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报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3.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小集合
成立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8,303,472.55

主要通过有效率的买入标的股票，积极主动地去争取实现自己的股东利益或投资收益，追求本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95548

传真： (010) 60836627

网址： www.cs.ecitic.com

3.3 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3.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网址： www.cs.ecitic.com

3.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层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44,642.14
本期利润	-5,891,728.07
期末资产净值	19,168,635.60
期末资产份额	18,303,472.55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47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8327

五、管理人报告

5.1 投资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47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8327 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18.15%。

5.2 投资经理简介

张燕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曾任高瓴资本(耶鲁基金)研究员，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执行总经理，权益投资经理。

5.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5.3.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回顾 2022 年全球大类资产走势，通胀、地缘、疫情及地产作为主导因素使海内外市场表现不佳。2022 年 A 股表现总体低于市场年初的预期，内外因素综合影响引发 A 股市场回调。国内基本面方面，疫情频繁发生导致防疫难度加大，拖累经济呈现供需双弱的特征，疫情形势一波三折，二季度上海封城、四季度疫情大规模扩散，严峻的防控形势对供应链、消费力造成严重冲击；另一方面，年初房地产在稳需求政策支持下并无起色，下半年房企信用风险引发地产销量二次探底，对经济产生较大拖累。海外方面，外部地缘风险叠加全球流动性紧缩导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行，海外衰退预期对外需产生明显拖累。在内外综合因素影响下，尽管国内宏观流动性相对充裕，无风险利率整体下行，但由于基本面下行压力较大，以及多重压制因素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风险溢价大幅走高，最终引发全年市场跌幅较大且估值跌至历史相对低位。不过，随着进入四季度，虽然

经历了各种困难和冲击，最终在年末防疫政策转向，房地产融资三箭齐发，影响经济增长的两大因素缓解，市场大幅反弹。

A 股市场 22 年总体表现较弱，呈现普跌的特征，增量资金不足，存量资金持续博弈，行业轮动，市场跷跷板效应频现。同时市场围绕疫情政策、地产政策等呈现出较高的博弈性，俄乌冲突导致的能源危机对能源市场重新定价，大宗商品表现亮眼。全年来看，A 股市场呈现区间震荡下跌走势，上证指数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港股方面，市场先抑后扬，四季度出现超跌反弹，全年恒生指数下跌 15.46%，中企指数下跌 18.59%。板王方面，除煤炭、社会服务等少数行业上涨，绝大部分行业下跌，其中电子、建材、传媒、计算机、电力设备、军工等板块涨幅较大。

结构和操作方面，从全年来看，我们主要配置电力设备、食品饮料、汽车、国防军工等板块，低配大周期。面对疫情，市场对资产长期价值缺乏信心，短期因素变化较大，2022 年的市场波动较大。我们比较好的抓住第一轮的反弹和结构，但是年底对防疫政策的转向预期不足，没有及时调整结构，没有及时兑现 4 月反弹的板块到年底防疫放开的方向，没有很好抓住年底反弹的窗口。全年在市场普跌的市场行情下，净值出现了较大的回调。

5.3.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23 年，在稳需求稳经济的大背景下和美联储加息的掣肘下，国内货币政策预计维持较稳定、相对宽松的状态，股票市场流动性相对宽裕，有望经济基本面预期改善带来的估值修复行情。海外流动性预计前紧后松，对于 A 股估值的压制因素有望逐步缓解。经济基本面来看，随着 22 年底疫情防控政策的放开，全国疫情影响逐步逐地度过高峰阶段，短期经济活力受到的影响很快解除，收入和盈利的恢复有望在年内就可以看到，经济动能会逐步恢复。

因此，我们看好市场的中长期机会。2023 年经济处于修复阶段，尽管依旧面临一定基本面上的不确定性：各类政策如何发力、如何扩大内需、地产销量是否能够企稳回升、平台经济政策是否延续等等一系列问题，底部已经走出。近期各方面都有积极的边际变化，我们相信随着全国疫情高峰过去，政策宽松配合经济回暖，消费者信心将大幅提振，基本面会有所恢复。从行业角度来看，我们会聚焦一些顺周期的方向：受益疫后复苏的大消费、医药以及顺周期的周期金融等

板块。后续，我们会继续保持高仓位，在食品饮料、社会服务、医药、周期大金融、制造等领域持续布局。

5.4 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869,940.15	71.56%
	其中：股票	13,869,940.15	71.56%
2	基金投资	1,062.71	0.01%
3	固定收益投资	845,603.97	4.36%
	其中：债券	845,603.97	4.36%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6,514.15	23.97%
8	其他资产	18,134.98	0.09%
9	合计	19,381,255.96	100.00%

6.2 报告期运用杠杆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6.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65,600.00	1,136,848.00	5.93%
2	300750.SZ	宁德时代	2,400.00	944,208.00	4.93%
3	600519.SH	贵州茅台	500.00	863,500.00	4.50%
4	600887.SH	伊利股份	25,400.00	787,400.00	4.11%
5	601799.SH	星宇股份	5,800.00	738,746.00	3.85%
6	601966.SH	玲珑轮胎	30,200.00	618,496.00	3.23%
7	02313.HK	申洲国际	6,600.00	518,286.91	2.70%
8	601012.SH	隆基绿能	10,360.00	437,813.60	2.28%
9	000002.SZ	万科 A	23,400.00	425,880.00	2.22%
10	002531.SZ	天顺风能	27,600.00	417,588.00	2.18%

6.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3092.SZ	天壕转债	3,550.00	845,603.97	4.41%

6.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6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519888.OF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106,212.00	1,062.12	0.01%
2	163109.OF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59	0.00%

6.7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8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七、财务报表重要事项说明

7.1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71,396.73	556,467.99
托管费	37,139.72	55,646.89
业绩报酬	0.00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7.1.1 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1.2 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15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1.3 业绩报酬（如有）

在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000】%）以上的部分按照【20.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7.1.4 投资顾问费（如有）

无

7.1.5 暂估业绩报酬

无

7.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33,903,389.24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5,599,916.6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8,303,472.55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分配。

十、重要事项提示

10.1 本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0.2 本计划相关其他事项

2022-03-03 关于中信证券自有资金可能赎回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22-03-16 关于中信证券自有资金赎回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022-03-16 关于中信证券附属机构自有资金赎回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核准中信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 号），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网址：www.cs.ecitic.com

热线电话：955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04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计划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三、 其他信息(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周婉婷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993,687.42	12,754,551.42
结算备付金	七 2	652,826.73	797,741.95
存出保证金		12,458.98	19,867.17
应收利息		-	1,371.57
应收股利		5,676.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3	14,716,606.8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706,719.53
资产总计		19,381,255.96	50,280,311.6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	157,297.43	342,368.69
应付托管费	八 2	15,729.71	34,236.88
应交税费		8.20	0.25
应付清算款		0.38	6,448,568.84
应付交易费用		24,584.64	-
其他负债		15,000.00	75,791.14
负债合计		212,620.36	6,900,965.8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七 4	18,303,472.55	33,903,389.24
未分配利润	七 5	865,163.05	9,475,956.60
净资产合计		19,168,635.60	43,379,345.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381,255.96	50,280,311.64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0473 元，份额总额 18,303,472.55 份。由于本计划份额于当前封闭期内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暂估业绩报酬为 0。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计划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计划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收入		29,865.86	64,473.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029.97	51,23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835.89	-
债券利息收入		-	3,936.03
其他利息收入		-	9,298.99
投资损益	七 6	(4,714,897.99)	10,979,85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 7	(747,085.93)	(14,919,978.74)
		<u>(5,432,118.06)</u>	<u>(3,875,647.51)</u>
二、营业总支出			
管理人报酬	八 2	(371,396.73)	(794,983.37)
托管费	八 2	(37,139.72)	(79,498.33)
税金及附加		(12.29)	(1,560.19)
交易费用		-	(608,888.56)
其他费用		(51,061.27)	(36,471.54)
		<u>(459,610.01)</u>	<u>(1,521,401.99)</u>
三、(亏损)总额		<u>(5,891,728.07)</u>	<u>(5,397,049.50)</u>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u>(5,891,728.07)</u>	<u>(5,397,049.50)</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5,891,728.07)</u>	<u>(5,397,049.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净资产(计划净值)	33,903,389.24	9,475,956.60	43,379,34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年年初净资产(计划净值)	33,903,389.24	9,475,956.60	43,379,34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15,599,916.69)	(8,610,793.55)	(24,210,71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91,728.07)	(5,891,728.07)
(二)、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5,599,916.69)	(2,719,065.48)	(18,318,982.17)
其中：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15,599,916.69)	(2,719,065.48)	(18,318,982.17)
(三)、本年向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四、本年年末净资产(计划净值)	18,303,472.55	865,163.05	19,168,635.60

	2021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净资产(计划净值)	54,822,127.05	23,600,660.69	78,422,787.74
二、本年年初净资产(计划净值)	54,822,127.05	23,600,660.69	78,422,78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20,918,737.81)	(14,124,704.09)	(35,043,44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397,049.50)	(5,397,049.50)
(二)、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918,737.81)	(8,727,654.59)	(29,646,392.40)
其中：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20,918,737.81)	(8,727,654.59)	(29,646,392.40)
(三)、本年向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四、本年年末净资产(计划净值)	33,903,389.24	9,475,956.60	43,379,34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3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计划会计及主管会计：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设立，中信证券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 10 年，计划设立日的计划份额总额为 120,358,852.84 份，业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9435_A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5)参与债券正回购。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计划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3.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本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i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减值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3.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续)

ii 减值(续)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

-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融资主体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

5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本计划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按计划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确认。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种类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本计划管理人已采用上述规定编制本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计划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等。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经重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754,551.42	1,174.95	-	12,755,726.37
结算备付金	797,741.95	172.93	-	797,914.88
存出保证金	19,867.17	13.56	-	19,880.73
应收利息	1,371.57	(1,371.5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60.00	-	-	6,000,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706,729.66	-	30,706,72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06,719.53	(30,706,719.53)	-	不适用
小计	50,280,311.64	-	-	50,280,311.64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计划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持有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计划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93,204.61	12,754,551.42
加：应计利息	482.81	-
	<u>3,993,687.42</u>	<u>12,754,551.42</u>

2 结算备付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652,784.56	797,741.95
加：应计利息	42.17	-
	<u>652,826.73</u>	<u>797,741.95</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4,923,700.74	13,869,940.15
基金投资	1,062.12	1,062.71
债券投资	914,415.81	845,60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u>15,839,178.67</u>	<u>14,716,606.8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28,297,154.01	27,949,623.15
基金投资	2,729,144.80	2,678,701.98
债券投资	56,000.00	78,394.40
	<u>31,082,298.81</u>	<u>30,706,719.53</u>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实收资金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33,903,389.24	33,903,389.24
本年申购	-	-
本年赎回	(15,599,916.69)	(15,599,916.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303,472.55</u>	<u>18,303,472.55</u>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54,822,127.05	54,822,127.05
本年申购	-	-
本年赎回	(20,918,737.81)	(20,918,737.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3,903,389.24</u>	<u>33,903,389.24</u>

根据《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原则上每年开放一次，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划持有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持有本计划份额 2,401,804.26 份，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401,804.2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持有本计划份额 5,401,804.26 份，账面金额人民币 5,401,804.26 元)。

5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9,475,956.60	23,600,660.69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年(损失)	(5,891,728.07)	(5,397,049.50)
损益平准金	(2,719,065.48)	(8,727,654.59)
本年分配	-	-
年末余额	<u>865,163.05</u>	<u>9,475,956.60</u>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投资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利收益	185,972.64	214,230.57
债券利息收入	3,393.48	-
基金红利收益	14.52	18.90
基金差价收益	(98,667.57)	326,997.19
债券差价收益	(108,335.39)	(221,491.99)
股票差价收益	(4,697,275.67)	10,660,102.75
	<u>(4,714,897.99)</u>	<u>10,979,857.42</u>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金投资	50,443.41	(214,844.81)
债券投资	(91,299.61)	22,394.40
股票投资	(706,229.73)	(14,727,528.33)
	<u>(747,085.93)</u>	<u>(14,919,978.74)</u>

八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中信证券	管理人
中信银行	托管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年交易 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年交易 金额比例
中信证券	179,188,506.84	100.00%	333,308,364.36	100.00%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续)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席位佣金	占本年交易 佣金比例	席位佣金	占本年交易 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194,540.16	100.00%	351,836.88	100.00%

应付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佣金	占年末应付 佣金比例	应付佣金	占年末应付 佣金比例
中信证券	24,584.64	100.00%	75,791.14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

i. 管理人报酬

固定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信证券	371,396.73	794,983.37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持有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计划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00%以上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由于本计划份额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为 0。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① 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ii.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固定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157,297.43	342,368.69

② 计划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37,139.72	79,498.33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15,729.71	34,236.88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3,993,687.42	12,754,551.4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26,422.13	51,238.79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结算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1,454.65	2,374.72

九 报告期末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计划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金融资产。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而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行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考虑交易对手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影响整体不重大。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1) 预期信用损失

本计划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计划运用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预估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时，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该产品种类及客户种类分类，每个组别均拥有相近的风险特征及产品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参数、假设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关定义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续)

- 违约概率(PD): 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 代表管理人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因交易对手类型、索偿的种类和优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 以发生违约时每单位风险敞口的损失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EAD):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计划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计划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 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针对在报告日被认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计划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 已发生违约), 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前瞻性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包含前瞻性信息。鉴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复杂性与专业性, 为统一计算方式, 有效利用资源, 管理人采用管理人专家设置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并已考虑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信用风险有影响的宏观经济变量。

除了基本经济情景, 管理人专家团队也根据现时经济环境提供了多种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 并结合模型分析及专业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 同时也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上述概率权重的预期信用损失是由相关金融工具在各情景及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管理人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在任何经济预测中,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皆受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影响,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推测不同。管理人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管理人对各可能性结果的最佳估计, 以及确定所选择的情景对反映各种可能的情景有足够的代表性。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993,687.42	12,754,551.42
结算备付金	652,826.73	797,741.95
存出保证金	12,458.98	19,867.17
应收利息	-	1,371.57
应收股利	5,676.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603.9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8,394.40
合计	<u>5,510,253.10</u>	<u>19,651,986.51</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针对因兑付赎回资金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持有人的退出需求。本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有效保障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持有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持有人。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杠杆率指标、流动性充足率指标等。因此，本计划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敞口较小，利率变动对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计划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因此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计划净资产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续)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6,606.83	-	-	14,716,606.83
合计	14,716,606.83	-	-	14,716,606.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30,706,719.53	-	-	30,706,719.53
合计	30,706,719.53	-	-	30,706,719.53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